

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林鼎強

壹、報告事項

主計處報告：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新興及既有之延續性計畫經費
資金需求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議：

一、洽悉。

二、以上資金需求情形將作為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基金)規劃
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之參考。

主計處報告：自 107 年度預算案起，擬將原編列於本市地方總預
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之國家賠償金，改編列於本府
法務局單位預算項下，報請公鑒。

決議：同意照辦。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財政局提：本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籌編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財政局原提報審查擬列數 1,637 億 8,850 萬 2,773 元，
照案通過。

二、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 有關 10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請財政局會後再檢討尚可由各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因應之額度，原則上有足夠賸餘可供繳庫者均應辦理繳庫。
- (二) 依市長裁示歲入應準確預估，期使 107 年度各機關歲入超（短）收比率在合理範圍內。
- (三) 為展現本府財務運作效能，維持過去年度之償債成效，原則上 107 年度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

第 2 案

資訊局提：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電腦相關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2,846 萬 5,842 元，包括單位預算 13 億 2,867 萬 2,144 元、附屬單位預算 8 億 7,713 萬 1,074 元及特別預算 2,266 萬 2,624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3 億 2,549 萬 9,259 元，核定如下：
 - (一) 民政局「臺北市 107 年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及戶所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耗材費計畫」761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二) 地政局「地籍資料庫集中共構計畫」5,491 萬 5,000 元、「智慧地所功能擴增計畫」240 萬元，及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建置」144 萬 20 元，同意照列。
 - (三) 教育局「107 年度酷課雲推廣與發展計畫」(中崙高中)2,350 萬元、「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

- 教學實施計畫」(健康國小)8,000 萬元，同意照列。
- (四)衛生局「智慧健康與照護計畫」2,000 萬元、「主機暨網路設備汰換計畫」359 萬 9,000 元、「衛生資訊系統擴充」6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五)聯合醫院：
1. 「磁碟陣列系統建置計畫」490 萬元，同意照列。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計畫」610 萬元，同意照列，並改編列於衛生局單位預算「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
- (六)警察局「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計畫」2,098 萬 9,326 元、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資訊系統」391 萬 7,969 元，同意照列。
- (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產管理系統升級及功能擴充計畫」380 萬元、「水費水表營收系統等主機及網路設備汰換更新計畫」800 萬元，同意照列。
- (八)都市發展局「107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劃圖資、資料查詢平台建置及便民系統」295 萬元，同意照列。
- (九)消防局「防災資訊網、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及配合 IPv6 內部網路升級作業計畫」724 萬元，同意照列。
- (十)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資訊設備、網路管理業務委外服務案」342 萬元、「基金會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計畫」270 萬 9,944 元，同意照列。

(十一)資訊局「創新資訊服務推動計畫」500萬元、「智慧城市推動計畫」3,200萬元、「資訊整合及發展專業技術支援計畫」2,500萬元，同意照列。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

107年資訊計畫專案審查結果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情形，請資訊局於主計處向市長進行預算案整編報告時，併同提出說明。

第3案

人事處提：107年度各機關(基金)出國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5,375萬2,921元，包括單位預算3,707萬6,589元、附屬單位預算1,416萬3,828元、特別預算115萬4,632元及捷運工程局代辦計畫135萬7,872元，同意照列。
- 二、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待決定數255萬9,493元，核定如下：
 - (一)產業發展局「2018海外招商參訪暨參展拓銷計畫」132萬8,000元，同意照列。
 - (二)觀光傳播局「參加國外旅展、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辦理觀光推廣與臺北燈節國際交流活動」123萬1,493元，同意照列。

第 4 案

人事處提：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本府各機關（構）107 年度預算員額與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員額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其中預算員額核定 4 萬 8,514 人，包括職員 3 萬 2,435 人、職工 1 萬 4,051 人、約聘僱 1,954 人及以其他經費進用 74 人；臨時人員核定 2,379 人(含出缺不補 1,267 人)；勞動派遣人力核定 5 人。
- 二、有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7 年度（106、107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職員工預估預算員額數：
 - (一)照案通過，其中 106 學年度下學期核定：班級 9,849 班、教師 2 萬 1,840 人、職員 3,785 人、職工 926 人、契僱廚工 266 人、校警 271 人、約聘僱 215 人及臨時人員 138 人。107 學年度上學期核定：班級 9,857 班、教師 2 萬 1,846 人、職員 3,784 人、職工 926 人、契僱廚工 266 人、校警 271 人、約聘僱 215 人及臨時人員 138 人。
 - (二)另教育局補列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增加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歲專班 8 班及 26 班，同意核給 106 學年度增加教保員 16 人、主任 3 人、契僱廚工 2 人及 107 學年度增加教保員 52 人、主任 6 人及契僱廚工 9 人。

第 5 案

研考會提：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5,245 萬 4,894 元（包括單位預算 4,533 萬 4,5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712 萬 394 元），同意照列。
- 二、申復項目，核定如下：
 - （一）觀光傳播局辦理 106 年度外籍旅客來臺北市消費及動向調查（第三期）90 萬元，同意如數恢復。
 - （二）觀光傳播局辦理 108 年度外籍旅客來臺北市消費及動向調查（第一期）40 萬元，同意如數恢復。

第 6 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提：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災害防救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災害防救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811 萬 1,817 元，包括單位預算 1 億 6,183 萬 6,217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627 萬 5,600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1 億 289 萬 2,100 元，核定如下：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防災地下水井工程」8,577 萬元，同意照列。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信義 414 號公園維生貯水槽等防災設施工程」50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1,212 萬 2,100 元，經環境保護局說明，因該局原編列

投保人員含市民工，核與本府本(106)年 4 月 17 日府授消整字第 10631677200 號函略以，投保對象應為適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人員之規定未合，減列 166 萬 4,000 元，准列 1,045 萬 8,100 元。

三、減列項目：消防局「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546 萬 4,000 元，經消防局說明因配合內政部補助經費核定情形，修正本案 107 年度所需經費為 506 萬 6,920 元，爰同意自行減列 39 萬 7,080 元。

四、重要裁(指)示事項：本府各機關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係採單一身分、統一保費方式編列預算，107 年度由本府工務局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惟實際執行時建議仍應依投保人員身分區分「災害搶修復建人員」或「災害前監測人員」2 類。

第 7 案

民政局提：本市參與式預算推動及編列情形，提請核議。

決議：本(106)年透過本市參與式預算案票選程序，公民參與式預算提案優先執行 71 件及建議執行 16 件預算規劃，核定如下：

- 一、由 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相關預算執行 5,491 萬 6,758 元。
- 二、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准列 1 億 5,034 萬 6,518 元，包括：
 - (一)納入各機關(基金)原編列概算 1 億 3,599 萬 6,832 元，同意照列。
 - (二)新增消防局辦理安東綠茵園 350 萬 5,792 元，同意

照列。

- (三)信義區公所補提辦理四育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448 萬 665 元，同意依該所說明重新估算所需經費准列 1,084 萬 3,894 元，刪減 363 萬 6,771 元。

第 8 案

主計處提：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新購、汰換車輛計畫：經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6,796 萬 4,725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6,446 萬 7,725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2 億 349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二、租賃車輛計畫：
 - (一)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107 萬 2,8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95 萬 2,800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12 萬元，同意照列。
 - (二)動物保護處申請中央補助款租賃車輛，審查擬列數 24 萬元，同意照列。
- 三、重要事項報告：

消防局提報 107 年至 111 年消防車輛汰換計畫，其中 107 年度提報汰換水箱消防車等 20 輛，共 1 億 2,866 萬 2,000 元，與地震體驗車 1 輛 800 萬元，合共 1 億 3,666 萬 2,000 元，又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2 輛以連續性預算方式編列。以上 107 年度所需經費 8,666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餘 4,999 萬 8,000 元於 108 年度再依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實際決標結果編列。

